

現行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編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書局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現行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編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出版社

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上图藏



A541 212 0001 9189B



編輯大意

一本民法繼承編。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始施行。凡一切繼承事項。均依照本編規定。所有舊制。概行廢止。

一本民法繼承編。爲全部民法之第五編。共三章十一節。自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起。以迄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止。計八十八條。

吾國舊法。關於繼承事項。專重宗祧。凡法律上所謂繼承者。幾盡爲宗祧繼承。本法則完全將宗祧繼承廢止。而所謂繼承法者。實即一種遺產移轉法。是實一革數千年來繼承法之面目。須力爲注意者也。故繼承人不限於卑親屬。更不限於男子。且規定繼承人得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此皆繼承法上之新面目。爲數千年來所未有者也。

一本法精神。旣一闢數千年來之舊習。則昔日所引用之現行律以及大理院解釋例判決例。至此已盡成土苴。雖間有一二可採。亦多扞格不入。因是根據立法意旨。將各條詳加解釋。其難解者。則假設事例以證明之。務使閱者一覽了然。不至有所迷罔。

一編者律務冗忙。僅於星期之暇。得偷閑一二小時握管。其中舛誤脫落之處。自知在所難免。尙望高明之士。加以匡正。俾於再版時修訂。

一本書出版匆促。誤植之處。想亦難免。容後日再板。重加校正。

民法繼承編詳解目次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
第一節 效力	一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〇
第三章 遺囑	四八
第一節 通則	四八
第二節 方式	五〇
民法繼承編詳解	民法繼承編詳解
目次	目次

民法繼承編詳解 目次

四

第三節 效力

五九

第四節 執行

六五

第五節 撤銷

七〇

第六節 特留分

七二

附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七七

民法繼承編詳解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詳解〕吾國古昔本重倫理生義。又取男系制度。故繼承之制首重宗祧。凡所謂繼承者皆指宗祧繼承而言。遺產承繼反在其後。一以宗祧繼承爲標準。有宗祧繼承之資格者始可取得遺產繼承。繼者繼續也。承者承受也。故繼承人只限於卑親屬。且只限於男子。女子絕對不得享此權利。而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等更無繼承之資格。如無子者。則擇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爲子。即所謂嗣子也。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然仍須擇立嗣子。以承宗祧。守志之婦。只有保管遺產之權。而無處分之權。此吾國數千年來之繼承制度也。然此種制度。不特男女不相平等。且不免有封建思想之嫌。至今日實不適用。原來宗祧之制。詳於周禮。本爲封建制度下之產物。今則時勢更易。封建固早廢除。而古代之所謂宗法者。亦完全廢除。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無須宗子之祭。更無所謂大宗小宗。且宗祧之制。重在親親。今則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四民平等。更無取乎古制。因之將宗祧繼承一節。聽諸習慣之自然變革。而不明定於法律。法律上所規定者。只爲遺產繼承。其宗祧繼承如何。概不過問。以是遺產繼承。全不以宗祧繼承爲標準。凡關於遺產繼承者。一依法律所規定者爲準。其有承受其遺產之資格者。除配偶當然有繼承之權利外。第一爲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自己所出之血親是也。其次爲父母。其次爲兄弟姊妹。其次爲祖父母。依次繼承。故有第一位者。則第二位以下皆失其權利。有第二次者。則第三位以下失其權利。例如有子女者。則以其子女爲繼承人。其父母等均不與焉。無子女者。則次及於父母。由父母繼承其遺產。而兄弟姊妹等不與焉。如旣無子女又無父母者。則次及於兄弟姊妹。繼承其遺產。再無兄弟姊妹者。則次及於祖父母。至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本法前編所定。

即己身所出之血親。不論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一體平等。蓋雖非婚生子女。一經認領。亦認爲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同其權利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詳解〕直系血親卑親屬。本不限於子女。即子女所生之子女。亦屬於其列。蓋所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卑親屬者。即己身以下之親屬也。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限於子女。但此繼承。則以親等近者爲先。依前編第九百六十八條規定。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是子爲一親等。孫即爲二親等。子與孫雖同爲直系血親卑親屬。然以親等相較。則子一親等爲親而孫稍疎。故其繼承遺產。應以親等之近者爲先。例如甲有子若干人。有孫若干人。子爲一親等。則先有繼承權。其二親等之孫不與焉。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詳解〕人之夭壽。不能一定。父不必先子而亡。苟其子女反先父母而死亡。或因其他事故喪失其繼承權利。不能繼承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例如甲有子乙丙二人。乙先甲而死亡。或雖不死。

亡而因故喪失其繼承權利致不能繼承者。則乙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其他未喪失繼承權利之丙同等繼承。至繼承權利之喪失。則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其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其二、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三、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五、對於被繼承人不直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苟繼承人有此五者之一。即喪失其繼承權。一經喪失。則其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相同。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利者。如已生有子女。固依法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如自幼死亡未及娶妻生子者。亦絕無問題。使年已長大而死。僅娶有妻室。而尚未生有子女者。則其應繼之分。絕不能由其妻代位繼承。蓋依本條規定。有代位繼承之權者。只限於其直系卑親屬。而配偶不與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吾國習慣。有長子獨多繼承權利者。有長孫亦分得一分繼承權利者。但此未免太不公平。且與普通之習慣不合。故本條特為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者。平均繼承。如甲有十萬元遺產。生有子女五人。則每人各得二萬元。不問其為長子非長子。亦不問其為婚生子與非婚生子。蓋非婚生子一經認領。亦視同婚生子也。以故繼承人不能繼承由其子女代位繼承者。不問其代位繼承之人有若干。其所得之繼承權利。以其父母應繼承之分為限。即以上述之例言。使此五子中有一子先死亡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然其所生之子女儘有多人。其所得者。亦只限於此二萬元。不能以其有多人之故而可多得一文也。但使其子女而均已死亡。僅有孫、孫女、及外孫、外孫女者。則應即按人數平均繼承。蓋同一順序也。至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指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而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詳解〕所謂養子女者。即非自己所生。而抱養他人之子女為其子女是也。同姓可。異姓亦可。吾國古

代。取宗祧繼承制度。故嚴禁異姓亂宗。而遺產繼承。又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抱養之子。只許酌給財產。不許繼承權利。今既不採宗祧繼承制度。而遺產繼承。又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則養子之身分。當然亦可與婚生子同。故其繼承順序。亦與婚生子女無異。但親子與養子。究有親疎之區別。故養子女之應繼分。僅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如甲有十萬遺產。遺有親子二人。養子一人。則其分配。應以五分計算。兩親子各得其二分。養子得其一分。但使只有養子而無親子者。則養子全部繼承其遺產。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詳解)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此被指定之繼承人。不限於同姓。亦不限於一人。一准遺囑人之意思。此指定之繼承人。即可就遺囑人遺囑之所定。而繼承其財產。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但關於特留分之部分。仍須依法律之所規定。不可違反。苟違反者。則於侵及特留部分之部。應予無效。所謂特留分者。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

姊妹之特留分無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雖得自由指定繼承人。但關於特留分仍應保留。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以未有子女之故。以遺囑指定乙爲繼承人。但使甲尚有配偶者。則乙至多繼承七萬五千元。不得妨害甲配偶之特留分而囊括無遺。此即所謂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以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詳解)吾國舊法。夫妻間財產純取統一制。故夫妻間無此疆彼界之區域。幾幾夫之財產。即爲妻之財產。妻之財產亦即爲夫之財產。故妻亡而後。其財產即歸屬於夫。但夫亡而後。其夫之財產。不歸於妻而歸於子。雖無子守志者得合承夫分。但亦僅有管理權。仍須擇立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爲子。以繼

承其財產。不過舊法重孝道。所謂老太太也者。在一家中實握有至高無上之權。凡子之所有財產。悉可聽其支配。以故妻對於夫。名雖無繼承之權。而一按其實。却不如是。今則世風不變。夫妻間既得各有其財產。而母子間之地位。又與昔較異。因此不得不更定其制。凡配偶皆有相互繼承之權。夫可繼承妻之財產。妻亦可繼承夫之財產。至其應繼分。則視其情形而定。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按人數均分。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一妻四子。則以五成均分。各得一分。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均分者。則妻應取其半數。如為十萬元者。則取五萬元。如併此而無之。而與祖父母均分者。則妻應取其三分之二。倘更祖父母而無之者。則妻可取得其遺產之全部。但使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則其妻應依遺囑所定。但至少亦可依據前條特留分之規定。取得特留分應繼財產二分之一。妻之於夫如是。夫之於妻亦然。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誣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詳解)有繼承權之人。非必可取得繼承也。有時以或種事故而將繼承權喪失。致不得繼承者。繼承權之喪失。其事故有五。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是。其一、故意將被繼承人於死。以圖早得繼承。或將其他之應繼承人於死。以圖多取得應繼分者。即或目的未遂。被致死之人未曾致死。而會依法起訴。經法院判決其刑者。如是則繼承權當然喪失。蓋其人已全無親親之誼也。其二、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將已立之遺囑撤銷或更變之者。原來遺囑之效力。至爲強大。除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外。有自由處分遺產之權。苟以詐欺或脅逼之手段而使之爲遺囑者。不特其遺囑應爲無效。且其用心何在。殊堪誅伐。故更喪失其繼承權。以示懲儆。其三、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以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將已立之遺囑撤銷或變更之者。此種行爲。實與第二款無異。不過一則強逼其作爲。一則強逼其不作爲。其用心則一。其情節亦一。即其行爲亦無不一。故亦喪失其繼承權。例如甲有遺產十萬。生子乙等五人。每人應得二萬。乃乙用詐欺或脅逼手

段。使之於遺囑上另提出五萬元。給於乙之長子。作爲遺贈。又或甲本有此意。擬遺贈其長孫五萬元。而次子丙等用詐欺或脅逼之手段妨害之使不得爲此遺囑。此皆侵犯被繼承人之自由。應同樣喪失繼承權。蓋第二款與第三款。其事似相反。而其性質則一也。其四、將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而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者。僞造者。完全僞造也。變造者。私行塗改增損也。隱匿者。私行藏匿也。湮滅者。完全毀棄也。其爲此僞造變造等行爲。大率意圖利己。且必與遺囑人之意思相反。而又必損及他人。故亦喪失其繼承權。其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經被繼承人之意表示不許其繼承者。所謂重大之虐待者。即叱責、毆打、遺棄、以至不堪共同生活等皆是。所謂侮辱者。即加以喪失人格之言語、譏訕、誹謗、辱罵。使受之者無地自容。是有此行爲。則雙方親親之誼已斷。實屬罪不可逭。此時被繼承人當然得取消其繼承之權利。一經有取消繼承權利之表示。依法即喪失其繼承權。不復能取得繼承之權利。如報紙上所恆見之驅逐劣子廣告。脫離父子關係廣告。即屬於是。蓋皆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故繼承人而犯此五款之一時。皆喪失其繼承權。但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苟經被繼承人表示宥恕者。其繼承權即不喪失。蓋猶全其親親之誼。且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愿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請得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詳解〕繼承權亦爲權利之一。苟受侵害。當然可起而請求回復。如被害人尚未滿二十歲者。則其法定代理人亦得請求回復。蓋所以保護繼承人之繼承權利也。雖然。一方保護繼承人之權利。一方又應保護他人之既得權。因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凡此回復請求權。應自知悉被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不知其繼承權被侵害時。則以十年爲限。若過此時間。則其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復能請求回復。蓋所以保護他人之既得權也。否則必至糾紛迭起。甚至牽及第三人。動搖及於全社之會經濟組織。故特爲此規定。以示限制。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之亡故而開始。

〔詳解〕繼承之開始。以被繼承人亡故爲準。被繼承人何時亡故者。其繼承人即於何時開始繼承。取得繼承權利。繼承開始之時日。於繼承頗有重大之關係。例如甲有財產十萬。生子女二人。是每人應

得有五萬元。然在甲未亡故前。其子女絕無繼承之權利。不能無故向甲要求取用。蓋甲現雖有財產十萬元。然究不知何日亡故。其亡故之日。是否有遺產十萬。或者日增月盛。由十萬而二十萬。而四十萬。而百萬。固不可知。或者以營業失敗。由十萬而五萬。由五萬而一萬。甚者一無所有。反負債累累。亦未可知。故其遺產究有若干。其繼承人之應繼分究為若干。悉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定之。此其一也。在繼承未開始以前。其財產之所有權。係屬於被繼承人而不屬於繼承人。一經開始。則已轉而為繼承人之所有。此其中間不容髮。此其二也。法律不溯既往。於何日公布施行者。其法律即於何日開始發生效力。例如吾國舊法。專重宗祧繼承。而今之民法。則廢止宗祧繼承。民法繼承編之施行日期。為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使繼承開始在二十年五月五日前者。即須適用舊法。遺產繼承。仍須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不能以民法上已將宗祧繼承廢止。而追溯及於既往。使繼承開始而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後者。即適用民法規定。不復有宗祧繼承之存在。此其三也。至所謂被繼承人。當然指遺產之所有人。父之遺產。以父為被繼承人。母之遺產。以母為被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詳解〕所謂繼承也者。不僅繼承財產上之權利。而財產上之義務。亦在繼承之列。非僅繼承其權利。而不繼承其義務也。所謂義務者。如債務之類。被繼承人之權利。固為繼承人繼承。而其所有之義務。亦應由繼承人繼承。不得推諉。且於繼承開始之日。即行繼承。亦無所推諉。但於此有二種例外。其一、依法律規定免其繼承者。如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其二、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只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例如終身定期金是。而屬於人事之委任契約。僱傭契約等。亦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不能由繼承人代為履行者。亦不在繼承之列。除此二者而外。則凡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一體由繼承人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財產。

〔詳解〕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既由繼承人完全繼承。則凡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繼承人亦當然盡繼續扶養之責。但親疎不同。情誼不一。如此辦理。反多窒礙。故本條特為規定。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關係。酌給財產。例如被繼承人之外婦。被繼承人之老僕。或被繼承人之親串等。平日本有或種關係。由被繼承人繼續扶養者。一旦被繼承人亡故。使仍由繼承人繼續扶

養於法固無不合。而以情以理反恐發生波折。甚至引起家庭間無窮之累。有意外事故。然使繼承人不爲扶養。則此篲篲無告。本待被繼承人以爲生活者。一旦被繼承人不幸亡故。勢必無衣無食。亦隨之而凍餓以死。不特非人道主義。抑亦非社會政策。故應由親屬會議解決之。按其平日扶養之程度及雙方間之關係。而酌給以財產。如是則雙方兼顧。亦所謂兩全之道也。至親屬會議之組織。規定於前編中。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詳解〕關於繼承遺產之費用。如登記、印花、以及一切管理、分割、並執行遺囑之費用。即在遺產中支付。例如甲有遺產十萬。生子女五人。是每人各得二萬元。然其因繼承而所生之費用。不問爲管理之費用。爲分割之費用。爲執行遺囑之費用。悉於此十萬元遺產中開支之。開支而後。則按其贍餘之數。由五人平均分受。蓋一以完了被繼承人之後事。一以杜止繼承人間之爭執。但使繼承人因過失妄爲費用。即不應費用而費用者。則由妄爲費用之人獨自負其責任。不能在遺產中開支。致妨礙其他繼承人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詳解〕依據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一經開始。繼承人即取得其權利。但在事實上。使繼承人有數人者。勢不能一經繼承開始。即行將割產分割。當然須先料理被繼承人之後事。少者一二月。多者或至一二年。始得提議分割。此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在此未經分割之前。則各繼承人對此遺產。應視爲共同共有。所謂共同共有者。即依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第八百二十七條至第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其遺產也。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詳解〕遺產在各繼承人未經分割以前。既爲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共同共有者。即各繼承人共同共有其遺產之全部是也。而此共同共有之遺產。果何人負管理之責。如彼築室於道謀。是用不揆於成。其勢又不能每人而執管之。因是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此管理遺產人之責任。與本章第五節所謂遺產管理人大致相同。但不必呈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詳解)所謂連帶負責者。即各人完全負其責任。債權人對於任何一人或任何數人或全體追償全部之債權是也。凡被繼承人所欠之債務。各繼承人負連帶償還之責。不容以繼承人非僅一人爲言。而可卸其仔肩。例如甲欠乙債務十萬元。有繼承人丙丁戊己庚五人。其在內部。則應平均負擔。每人各償還二萬元。然對外。則不如是。乙可向丙丁等五人中任何人追償全部債務十萬元。被索者不得以繼承人尚有他人爲藉口。而只負擔五分之一。此即所謂連帶責任也。但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則除另有約定外。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此即所謂內部問題也。即以上述之例言。甲之債務爲十萬元。其繼承人既有丙丁等五人。按則其人數。應每人平均負擔二萬元。即或丙己一人。償還亦可向丁等四人各追償二萬元。丁等四人不能以丙己償還爲藉口。而不復負責。更不能以連帶負責爲藉口。而拒絕償還。要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爲繼承人者。其在對外。則連帶負責。其於內部。則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其應繼分多者。則負擔額亦多。其應繼分少者。則負擔額亦少。蓋其應繼分或有多寡。未必一致也。再以上述之例言。使丙丁等五人中丙爲甲之養子。丁等爲甲之親子。則丙所得。依法當然僅及丁等二分之一。是其對於甲之債務。亦當然減輕負擔。較丁等四人少二分之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詳解〕吾國舊法。專重倫理主義。所謂繼承者。專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既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則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實爲不可分離之一體。被繼承人之權利。固由繼承人全部享受。絕無限制。而被繼承人如有債務者。亦不問多寡。由繼承人無限制負擔。故父債子得。父債子還。且以宗祧主義言。對於繼承。直視爲繼承人一種應盡之義務。並非爲法律上之一種權利。故絕無限定繼承之可言。今之民法。對於繼承一事。既認爲一種權利而不認爲義務。且又不限定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亦可繼承。則舊日之無限制繼承已完全不能適用。因有限定繼承之規定。凡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無論多至若干。得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爲限。例如遺產爲十萬元。債務爲十五萬元。使爲無限繼承者。則繼承人應賠出五萬元。以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今既得限定繼承。則可僅以十萬元之遺產爲限。繼承人無須再行賠償。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苟其中有一人主張限定繼承者。則其餘未有表示之人。亦一體視爲限定繼承。蓋如是則限定繼承易於成立。可免去不少糾紛也。又限定繼承

而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並不有所差異。例如被繼承人生前欠有繼承人十萬元。則此日爲限定繼承時。繼承人對此十萬元之債權。依然存在。與他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不可以限定繼承而消滅。至限定繼承之程序。則依下列各條規定辦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詳解〕本條即爲規定限定繼承之適用條文。即下列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各規定也。苟不依此各條規定程序辦理者。即不得爲限定繼承。必須無限繼承。喪失其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詳解〕繼承人旣欲爲限定繼承。應須履行限定繼承之法定程序。否則不許爲之。蓋一方保護繼承人之權利。使之免於損害。他方又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使之不致無端受損也。適用限定繼承之程序。應於繼承開始後。即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以內。將被繼承人一切遺產。開具清冊。無論動產、不動

產債權債務一一開列清楚呈報當地法院。如遺產較多內容較複雜非短時期所能調查清楚者則繼承人應開具理由呈請法院將三個月之期限延長至核准延期與否權在法院苟法院認為理由不足不許延期者仍須儘於三個月內呈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詳解〕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三個月內將遺產造具清冊呈報法院法院鑒核後應即用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各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報明其債權蓋一則保護債權人之權利使之不致有遗漏等事一則亦為公平起見不致他人有不當利得且因此一舉亦可以查核繼承人之所報告者是否為真實無妄抑有隱匿等情弊所謂公示催告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八編所規定之程序用公示方法以催告各債權人是也於公示中記明聲請人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事由以及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以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凡債權人應即依其公示中所定之期間而向法院申報其債權否則即為自行拋棄將失其權利此

債權人須注意者也。至公示催告中所定債權人申報之期限。最低爲三個月以上。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詳解)既爲限定繼承。所有被繼承人之債務。概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爲抵償。則被繼承人之債務若干。亟應明白調查。俟調查清楚後。再與其遺產之多寡相比例。除有優先權者外。一體平均分配。不得有所厚薄。此當然之理也。使於未經調查清楚前先行償還者。則對於聲明較後之債權人。必至無款以應付。報明在前者。居然得到全部之償還。而較後者。竟至一文不名。豈公平之道。故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以免不公平之虞。蓋亦保護債權人之一道也。至所謂一定期限者。即法院公示催告中命令報明債權之期限。倘使繼承人違反此規定。先行對債權人私自償還者。應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負責賠償。更須由受領之債權人負返還之責。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額數。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優先權人之權利。

〔詳解〕限定繼承。既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比例其債務而爲償還。則於債權人報明債權完畢後。應即開始償還。其償還之方法。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務之數與遺產之數。比例償還。如被繼承人有債務十萬元。其遺產則僅八萬元。則爲十與八之比例。是每十元債務。即償還八元。不得有所厚薄。故限定繼承。一方必須先造具遺產清冊。而一方又必須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令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務。以便兩兩核對。而在此期限未滿前。又對於任何債權人不得私行償還債務。蓋厚薄或恐有不均也。但有優先權者。則先儘優先權。所謂優先權。即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是也。例如抵押權。如質權。均屬於優先權之列。即以上述之例言。使有債務十萬元。遺產八萬元。使十萬元之債務中而爲五萬元有優先權者。則應先償還此五萬元。不折不扣。餘賸遺產三萬元。則以之分配於五萬元之普通債權。爲五與三之比例。每五元償還三元。萬一不幸優先權而有八萬元者。則此八萬元之遺產。只可全部償還優先權人。餘二萬元之普通債權人。即不能得其分毫。蓋所謂優先權者。即有任何人而受清償之權利是也。故必須先儘其數額而償還之。如有贖餘。再償還普通債權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詳解〕限定繼承。既規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則所有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

以之償還債務。如有贋餘。再爲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所得。故限定繼承。非依前條規定將債務一一清償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以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蓋使先交付遺贈者。則於清償債務時。萬一有不敷之處。債權人不將受損太甚。再以上述之例言。使八萬元之遺產中。而先交付遺贈五萬元。則其贋餘之數。只有三萬元。而債務則有十萬元。以十萬元與三萬元比例。只可每十元償還三元。債權人不幾大受損害乎。故必須先行清償債務後。有所贋餘。再以之交付遺贈。所謂遺贈者。即被繼承人言明於死後贈與他人之金錢或利益也。尋常贈與。則於生前爲之。而此遺贈。死後始實行贈與。但使繼承人而違此規定。於未清償債務前先行交付遺贈者。則依後條之規定。不特由繼承人負賠償之責。而在受之者亦應如數返還。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詳解〕繼承人既主張限定繼承。則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以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所規定。皆應絕對遵守。如有違此者。萬一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則繼承人應負賠償之責。

而其對於私行受領債權之債權人以及受領遺贈之受遺贈人亦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再以上例言。遺產有八萬。債務則有十萬。則以十與八之比例。應每十元償還八元。使繼承人對於任何一債權人而還以全部。或對於受遺贈人而先交付遺贈者。則對於其他之債權人。勢必有所損害。不能以十與八爲比例。於是此受有損害之債權人。得請求繼承人負責賠償。且得向受領全部清償之債權人索回其不當受領之數額。如每十元只可受領八元者。則受領全部清償人之受領。其苟在八元以外者。即爲不當利得。應即返還之。以公攤於受有損害即未滿十與八比例之債權人。蓋旣同一爲債權人。並無優先權利。則一視同仁。每十元受領八元。故苟超出此數者。其超出之數。應即返還。以補償未得滿十與八比例之債權人。庶得其平。至對於受有遺贈之受遺贈人。亦當然可請求其將所受之遺贈返還。以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蓋優先權勝於普通債權。而普通債權又勝於受領遺贈權也。故繼承人而苟違反此規定者。不特繼承人應負賠償之責。即受領人亦當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贍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詳解〕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催告債權人報明其債權時。即依其期限呈報。但使已爲繼承人知悉者。亦可免此程序。蓋既爲繼承人所知悉。可不必再爲報告也。故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繼承人於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限屆滿後。其償還債務。對於在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一體視之。使繼承人於此而有所遺漏。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則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繼承人應負賠償之責。但使債權人旣未於期限內報明。而其債權又未爲繼承人知悉者。則不得有此權利。僅得就贖餘遺產行使債權。所謂贖餘遺產者。即償還債權後贖餘之遺產是也。如無贖餘者。債權人即失其權利。即有贖餘而其數不足以供全部清償者。亦僅能以此數爲限。再以上例言。遺產八萬元。債務十萬元。本以十與八爲比例。每十元償還八元。然使其中有四萬元之債權。旣未爲繼承人所知悉。而又未依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內呈報者。則繼承人於償還債務時。當然只知被繼承人之債務爲六萬元。以八萬元與六萬比。當然供給全部清償而有餘。將六萬元債務如數償還。此時四萬元之債權人雖出面主張其權利。然已過報明債權之期限。只得就其償還債務後餘贖之二萬元。行使此權利。取得此二萬元。不能與其他債權人受同等之待遇也。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詳解)限定繼承之制。本爲保護繼承人而設。蓋免使繼承人負擔無限之責任也。然他方亦不可不爲債權人盡其保護之方。使繼承人有意損害債權人。故繼承人而圖乘此獲利者。法律爲保護債權人利益計。亦不得不爲禁止。使之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須爲無限制繼承。不問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足以抵償其債務。繼承人須全部承受。即如上例。遺產只八萬。而其債務則有十萬。兩兩相抵。尚不足二萬元。使爲限定繼承。則繼承人對此不足之二萬元。當然不負其責任。由各債權人平均受損。然不敷爲藉口。而不負其責任。其所以失此限定繼承之利益者。計有三款。其一爲隱匿遺產。即將被繼承人之遺產。故意以多報少。以爲隱匿是也。其二爲在遺產清冊上爲虛偽之記載。即不依照遺產實

數記載。或浮開帳目。或妄報債權。凡可以圖利自己損害債權人者。皆屬於是。其三爲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卽以詐術損害債權人之權利。而故意處分其遺產。或私自贈與。或私自出賣。悉屬於是。此三者中而苟有其一。卽喪失其限定繼承之利益。雖依上文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呈報法院。請爲限定繼承。亦不復能取得限定繼承之利益。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使繼承人而僅有一人者。則對於遺產。不生分割問題。但使繼承人而爲數人者。則對於遺產。在短時期間內誠可作爲公同共有。然公同共有。諸多不便。終以分割爲上策。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雖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然對於遺產。則不能不設例外之規定。故允許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但使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則須依法定或約定辦理。不在隨時得請求分割之列。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詳解〕分割遺產。在理應由各繼承人共同協議。但使被繼承人於遺囑上定有分割遺產方法者。或託他人代訂分割遺產方法者。則爲尊重被繼承人之意見。故應從其所定。一依遺囑辦理。又凡被繼承人於遺囑上有禁止遺產分割者。則繼承人亦應遵從其意見。不爲分割。但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一過二十年。其遺囑即失其效力。繼承人無遵從之義務。蓋有害於經濟之流通者甚巨也。但使各繼承人間不願將遺產分割。如古史所載九世同居五世同居者。法律亦不爲禁止。不過一逾二十年後。各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他人不得否認。被繼承人之遺囑上。縱有禁止分割之訂定。亦全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也。又凡產遺分割之方法。遺囑人曾有訂定者。則依其訂定。即遺囑上未有訂定。委託他人代定者。亦應遵從代定人之意見。至被託代定者之爲何如人。法律上概不過問。近至伯叔。遠至朋友。均可爲之。且亦不限定人數。使此被託之人而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各繼承人可依第一千二百十八條之規定。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或自行協議分割之方法。又使遺產分割之方法。遺囑上未經指定或未有遺囑者。則應由全體繼承人以協議行之。協議而不諧者。得請求法院分配。其分配之方法。依本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其一、以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其二、將

遺產變賣。以賣得之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又使以原物分配時。各繼承人中有不能致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則以金錢補償之。務使各得享有其應受之利益。無枯菀不均之弊。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詳解〕本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其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是胎兒對於繼承上。亦自有其權利能力。不得以其尚未出生而恝然不顧也。且遺腹子。在事實上亦所在多有。更不能置而不顧。以妨害其應得之繼承權。在從前宗祧繼承制度之下。或尚有男女之分。在今日則男女已有同等之繼承權利。無論胎兒所生者爲男爲女。一體可繼承遺產。故更須爲之保留。以是在胎兒未出生前。各繼承人如將遺產分割者。亦應將胎兒算入一分。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一妻三子。妻腹中尚有一胎兒。則其分割也。應以五分計算。妻得一分。三子各得一分。胎兒一分。若不將此胎兒一分保留。則四人不得遽將遺產分割。蓋一經分割而後。後日胎兒出生。其應得之權利。將何所取償。故必須於分割前爲之保留。使不幸而胎兒爲死產者。則仍可將此一分均攤於各繼承人。亦無所妨礙。至此胎兒一分之權利。則由其母爲代理人。

人代理其承受。抑於此有注意者。胎兒苟非死產。則雖呱呱墮地後。不及半小時即死。然亦取得此繼承權。其所遺之權利。應由胎兒之繼承人依法繼承。不能以死產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詳解)遺產之分割。其效力應回溯及於開始繼承之時。無論分割之時與繼承之時。相去幾何。雖遠至二十年或二十年以後。亦須以繼承開始時為準。例如甲有遺產十萬。生子女五人而死。則有此繼承權者。實為五人。乃當時因或種關係。未及分割。遲至二十年後而始分割者。則亦以五成計算。縱其中已死亡數人。然毫不發生問題。蓋使死亡者而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即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亦應由親兄弟姊妹等繼承。全不因其死亡之故。而動搖及於其繼承權利。蓋分割。即由繼承而來。有繼承而後有分割。故其分割應以繼承為準也。又如繼承開始之時。尚在民國十五年十月以前。斯時法律。女子尚無繼承權利。乃久久未為分割。直至今日始行分割。則其分割也。亦應以繼承開始時之法律為準。只有男子可享其權利。女子不得享受。蓋在繼承開始時。女子並無繼承權之可言也。原來繼承之時日有一定。不能以人力而遲延。而分割之時日。則可早可遲。一任各繼承人之自由意思。使以分割之日為發生繼承效力之日者。則各繼承人將各乘其利己之

時以請求分割。必至爭執靡已。且與繼承之意義亦大相刺謬。故特爲此規定。凡遺產之分割。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詳解〕本條規定。與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第八百二十五條之意義相同。原來遺產之分割。除悉將原物變賣以金錢爲分配者外。苟將原物分配者。則其物總參差不一。未必悉數相符。且又萬不能一。將原物分割。例如有櫈四具。有檯四十隻。平均分於四人。是每人可各得櫈一檯四。決無將每櫈每一檯劈而爲四。而各取其一也。蓋使如是分配者。其各繼承人所得之財產。除金錢外。必至全化爲無用。故必以每人得一櫈十檯爲原則。然此四櫈四十檯中。未必全然一致。總有參差。或新或舊。或貴或賤。於是按其價值以爲分配。務使各不相虧。如是亦庶無遺恨矣。然而天下事未可逆料。物有美惡。人亦有善惡。謹願者與狡黠者相遇。謹願者必致受虧。因而更須有本條之規定。凡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者。其一爲追奪擔保。其二爲瑕疵擔保。其三爲危險擔保。苟有其一。使得之者因而受有損害。則他繼承人應

負擔保之責而按成以賠償之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分割遺產。甲得田十畝。乙得房屋一所。丙得國幣五萬元。丁得金珠什物。萬一甲之田地。並非被繼承人之所有。爲所有者追奪以去。又如丁之金珠。全爲贊物。半文不值。而乙之房屋。於未經實行登記交付之前。忽爲火燬去。不遺一椽。則其他繼承人應分負其損害之責。不能以業已分割爲言。而妄謂各聽天命。拒不負責也。此即所謂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也。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詳解〕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或有金錢者。或有物件者。或有物權者。或有債權者。苟屬於被繼承人所有。即屬於遺產之列。應爲繼承人所繼承。但他物皆容易分割。而此債權則有許多窒礙。如於分割時業已到期者。則固可索還金錢。平均分配。如尚未到期或附有其他條件者。則非到期或條件成就後不能取得金錢。勢必留待將來。然又不便以遺產中有債權之故。而將全部遺產均不分割。於此唯有三法。其一。將他物一一分割。而獨保留此債權。俟到期取得金錢後再爲分配。其二。將債權亦爲分割。

如十萬元債權而有繼承人四人者。則每人分割二萬五千元。其三將債權亦視爲現金歸繼承人中一人獨得。此三者之中。其第一法甚爲妥善。可無問題。若爲第二法與第三法。則日後易起枯蕪不均之弊。蓋使債務人而如數償還也。固不生問題。萬一償還一部分或全部無着。則分得此債權之繼承人必至失其利益。與未繼承遺產相等。必至分得金錢或其他物品者與分得債權者偏枯不均。因是本條設有規定。其他繼承人對於分得債權之繼承人。於債權上負有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其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就債務人應清償時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所謂支付能力者。即其能否支付之力量是也。如債務人在遺產分割時或應爲清償時尚有支付此債務之能力者。則握有此債權之繼承人當然可向之追索。不容其無着。使繼承人而怠於爲此致追索無着者。則咎由自取。於人無尤。如債務人在此遺產分割之時或應爲清償之時而已無此支付能力者。或其人已死。無可追索。或宣告破產。分文不得。則其咎不在繼承人。故其他之繼承人。應與之平分其責。不能令握有債權之繼承人獨受其損害。所謂應清償時者。即已屆清償時期或其停止條件已成就之時期。債務人應爲清償之時期也。所謂停止條件。即本法第一編第九十九條所規定者是。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

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詳解〕各繼承人相互間。既對於各繼承人所得之遺產及債權。負有擔保之責。則凡因前二條之規定而須負責者。按理應由各繼承人平均分擔。例如甲乙丙丁四人。使甲之遺產中有二萬元發生問題。依法應由乙丙丁等三人負擔保之責任。則甲所損失之二萬元。應由甲乙丙丁四人分擔。每人各五千元。即由乙丙丁三人各出五千元以償還甲之損失。但此乙丙丁三人中乙一人亦無此支付能力。不能償出此五千元者。則此五千元應由甲與丙丁三人分負其責。每人各分負一千六百七十元。即由丙丁二人多支出一千六百七十元。以償還甲之損失。如是則庶爲公平。無枯菀不均之弊。不致甲一人獨受其害。但使乙之不能償還。而由於甲之過失所致者。則甲對此乙應分擔之五千元。應一人獨自負責。不能再向丙丁二人請求分擔。蓋乙之不能償還。實由於甲之咎由自取。當然不能歸責於丙丁二人。而使之同負責任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詳解〕依上文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是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繼承人對之當然負償還之責。如繼承人有數人者。則負連帶責任。此當然之理也。蓋使爲限定繼承。則所有被繼承人之債務。當然只以被繼承人之遺產負償還之責。繼承人可不負責。但使爲無限制繼承者。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當然須負其全責。在遺產未經分割前。則此遺產應認爲公同共有。而其對外所負之債務。亦當然爲公同共有之債務。凡爲公同共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若於分割之時仍未爲清償者。則由各繼承人之意思。或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例如甲乙丙丁共爲戊之繼承人。戊負有債務十萬元。未經清償。甲等於分割遺產時。或議定歸甲一人負擔。或分歸四人負擔。各承受二萬五千元。如未經債權人之同意者。則甲等之協議。純爲內部之行爲。對外無拘束債權人之效力。債權人可不爲過問。仍令甲等四人負連帶責任。使經債權人而同意者。則債權人已承認其移歸一人或由各繼承人分擔。在一方固已不啻拋棄其要求連帶負責之利益。而他一方則已不啻另與繼承人另行訂結新契約。而將舊契約消滅。故各繼承人應即

免除連帶責任又如未經同意者債務人雖可否認其移歸或分擔然使在清償期屆滿五年後而未有要求連帶負責之表示者則亦不啻拋棄其利益各繼承人不復負連帶責任蓋已經過五年之久債務人既絕無否認之表示各繼承人當然可免除其責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除。

〔詳解〕繼承人中如負有被繼承人之債務者則於分割遺產之時自應按其債務額數於其應繼分內扣除之蓋使繼承人而僅爲此一人者則當然歸於混同無問題之可言使爲多人者則不能如是蓋尚有他繼承人在也原來被繼承人之債權亦爲遺產之一應由各繼承人平均承受故繼承人中而負有被繼承人債務者應於遺產分割之時按其債務額數而扣除之否則他繼承人將受有損害也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合爲繼承人其繼承之遺產計有現款四萬元使甲負有被繼承人債務一萬者則合其現款而計之其遺產應爲五萬元以四人而分五萬元則每人應得一萬二千五百元甲既負有債務一萬元即應在分割時將此一萬元扣除僅得二千五百元如是庶得其公平無厚薄不均之弊。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詳解〕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當然不能厚彼薄此。除遺囑中另有訂定者外。即應一體平等享受。但吾國習慣。往往有未經繼承而被繼承人即將其財產分析者。使果一體分析。亦無問題。使有分析有不分析。則於繼承時即易起爭執。且也生子有遲早。往往有長子已成婚生子。而幼子尚在懷抱中者。亦有幼子尚呱呱而泣。而長子已出而營業者。因是日後繼承時。弟兄間即易發生爭執。例如甲死亡時。有遺產十萬。子女二人。長則已成婚營業。而幼則尚在懷抱。以法律言。長幼應各分得五萬元。無所用其爭執也。然在長子方面。結婚有費。分居有費。營業有費。合計亦不下數萬。而在幼子則未曾有此開支。其後日成婚營業。悉須於此五萬中開支。是長子未免太便宜。而為幼子者。不幾太受虧也乎。因是爭執起矣。故本條特為規定。凡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如因結婚、分居、營業等。而

已受有被繼承人之贈與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聲明日後無須加入遺產中爲應繼財產外則於繼承開始時應即將此種贈與之費用加入被繼承人之遺產中作爲應繼財產而於後日將遺產分割時在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即以前例言遺產十萬元而其昔日所用於長子之結婚以及營業等事務者計爲二萬元則兩兩合計爲十二萬元即作爲應繼財產長幼二人平均承受理各得六萬元但長子既於昔日因結婚營業等事務而受有被繼承人之贈與二萬元則於今日分割遺產時自應在應繼分中扣除只可取得四萬元而其幼子則取得六萬元如是則兩不相虧且亦不至發生爭執否則爲長子者未免得利獨優非公平之道也至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例如甲爲長子乙爲幼子乙不能生利而甲能生利每年以其所得貢獻於家中以助長家產是即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此繼承人所得之財產依法本可作爲其個人之特有財產不必併入全部財產之中作爲應繼財產與其他繼承人同等繼承但使其人而拋棄特有財產之權利甘心併入全部財產之中與其他繼承人同等繼承者則於分割遺產時當然不便再有異議自應與其他無所貢獻之繼承人同等分割萬不能藉口於曾有所貢獻而所得獨多也蓋使其人而早存有此意旨則於所得之時即應將此所得之財產爲其個人之特有財產不應再併入於全部財產中而爲應繼財產今既作

爲應繼財產。即應與其他繼承人同等繼承矣。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詳解〕吾國古昔素重倫常。一切法律。幾幾悉以此爲中心點。故對於繼承。只宗祧有繼承可言。財產繼承。反居其後。且以繼承爲一種卑親屬之義務。故不容擅爲拋棄。今之民法。既將舊制一掃而空。只有遺產繼承。而無宗祧繼承。因之所謂繼承者。全爲一種權利。既爲權利。當然可以任意拋棄。故規定繼承人得自由拋棄其繼承權。更無須法定原因。但其拋棄。須於知悉其得以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或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聲明。否則不生拋棄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詳解〕繼承之效力。既溯及繼承開始之時。則其拋棄也。亦當然溯及繼承之開始時發生效力。例如

甲有遺產十萬。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乙丙丁三人繼承。乃乙於知悉繼承後二個月內。以書面表示其拋棄繼承權。則此甲之遺產十萬。應即由丙丁二人繼承。即有乙之配偶或他人等。未知乙之拋棄繼

承權已將乙所應得之繼承財產收受執管。然當乙表示拋棄繼承權之後，即應將此項繼承財產返還於丙丁。蓋既拋棄繼承，即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詳解〕繼承人如拋棄其繼承權者，其應繼分將如何屬歸？因是有本條之規定。如為法定繼承人，即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所規定。如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祖父母，則其拋棄之部分應歸屬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所得。再以上述之例言，甲有子乙丙丁三人為繼承，其遺產十萬元，則此十萬元之遺產應由乙丙丁三人均分，各得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元零。使乙拋棄其繼承權者，則乙所應得之三萬三千餘元，即屬歸於丙丁二人所得。但使丙丁二人同時亦拋棄其繼承權者，則已無人繼承，應用後節無人承認之繼承各條規定。所謂同一順序者，即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四款中之同款。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則為父母，第三順序則為兄弟姊妹。第四順序則為祖父母。以理而言，使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悉拋棄其繼承權者，似應將其應繼分歸屬

於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悉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歸屬於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然而法律不如是也。苟一同順序之繼承人悉拋棄其繼承權者。即將此繼承財產交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管理其事。使有同一順序之人出而承認繼承者。則交付其遺產於繼承人。使無同一順序之人出而承認繼承。則將遺產交付於國庫。不許次位之繼承人出而繼承。蓋次位之繼承人必須於前位之繼承人並無存在時。始得享受此權利。苟不然者。即無繼承之權。故前位之繼承人表示將繼承權拋棄者。其次位之繼承人不許代之而爲繼承也。如爲指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則其應繼分即歸屬於法定繼承人。例如甲遺產十萬。老而無子。於臨終時以遺囑指定乙爲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使甲尚有一兄一弟者。則其一兄一弟。本亦有繼承權。不過以指定乙爲繼承人。失去此權利。而爲乙所得。使乙拋棄其繼承權者。則此應繼分五萬元。應仍屬於甲之一兄一弟。此法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與指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之應繼分歸屬不同點也。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詳解〕凡被繼承人死亡時。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即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一人或數人。以管理其遺產。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即被繼承人於死亡時。究竟有無繼承人。既不能遽認為有。又不便假定為無。故必須先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所謂親屬會者。即依前編第五章所規定。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以及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合五人以組織之一種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詳解〕親屬會議於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即將繼承開始以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據呈後。應即定一期限。用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依期承認繼承。如有繼承人者。見此公示催告。應於公示催告中所定之期限內。呈報承認繼承。即可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使於此所定期限內而無人出而承認繼承者。則確定為無人繼承。將被繼承人之遺產移付國庫。又此公示催告中所定之期限。至少應在一年以上。即最短須為一年。蓋恐繼承人或遠在他方。或一時未能知悉。故至少必

須為一年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告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詳解〕本條為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本條規定。計有五者。其一為編製遺

產清冊。此項遺產清冊之編製。管理人須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爲之。編製後更須呈報法院。一則以便與被繼承人之債務相核對。一則於日後交付遺產時可有根據。故雖一文之微。亦必開具清楚。以杜糾葛。其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蓋遺產非一。旣無人爲之保管。則有散失凌落之虞。故管理人必須爲之處置。而有孳息可收取者。更須爲之收取孳息。凡爲遺產上保存之必要行爲者。管理人應卽爲之。此不特爲管理人之權利。亦且爲管理人之義務。其三爲聲請法院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願否受贈之聲明。凡被繼承人生前負有債務者。一旦亡故。應卽以遺產爲償還。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有遺贈者。亦應爲履行。使遺產管理人而已知悉其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者。固應直接通知。令債權人報明債權數額以及受遺贈人願否受贈。但亦有爲遺產管理人所未知者。故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令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年以上之期間內。報明債權數額及願否受此遺贈。蓋使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而不足抵償其債務者。卽應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定繼承。僅以被繼承人之財產。抵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故必經此程序。以便報明後計算。其四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凡法院公告期限滿後。遺產管理人應卽按其數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一爲清算。使遺產少而債務多不足以供抵償者。則按其數額而比例償還之。此與前述之限定繼承相同。如

遺產多而債務少者。則更不成問題。一一清償。如再有遺贈者。則以其清償債權後之餘款。一一如其遺囑履行。故管理人於公告期滿後。應先清償債權。有餘則交付遺贈物。又管理人於此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時。如現款不敷。須變賣物件者。則管理人經親屬會之同意。得將遺產變賣。蓋其清償債權。例須用金錢支付。代物清償。債權人未必樂從。而被繼承人之遺產。又大多為動產或不動產者。故此時即有變賣為金錢之必要。其五為遺產之移交。法院於公告繼承人承認之繼承期限屆滿後。有人出而承認繼承者。遺產管理人因應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即無人承認者。此項遺產亦須歸屬國庫。管理人亦須將遺產移交。此為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之最後職務。

第 一 千 一 百 八 十 條 遺 賦 管 理 人 因 親 屬 會 議 被 繼 承 人 之 債 權 人 或 受 遺 賦 人 之 請 求 應 報 告 或 說 明 遺 賦 之 狀 況。

(詳解)遺產管理人對於遺產。其管理情況如何。固應公開。且有無朦朧之弊。亦須供人知悉。而人亦必須知悉之。故與有利害關係之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以及受遺贈人。皆得隨時請求其說明管理遺產狀況。以審核其有無弊竅。而管理人於此。應即速行報告。所謂報告者。指用書面述明。所說明者。即用口頭述明。大概視請求人之意旨為斷。如為簡單者。即口頭說明已足。如為詳細者。則非

用書面報明不可。管理人不能拒絕。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詳解)被繼承人之遺產。究較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多為少。必須於各債權人一一報明後。始得知悉。使遺產多於債權者。固不生問題。萬一少於債權。則依法非兩兩比例後。不能清償。例如遺產八萬元。債權十萬元。則為十與八之比例。每債權十元。只可償以八元。使於各債權人未經悉數報明以前。而先將已報明之債權償還者。萬一遺產少而債權多。後日發生不足抵償之事者。將如之何。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非經法院公告。債權人報明債務期間屆滿以後。不得請求清償。而在遺產管理人亦不得先行清償。至受遺贈人。依據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遺贈物之交付。應後於債權之清償。是更須俟債務一一清償後。有所贋餘。而後再交付遺贈物。於債務未經履行前。絕對不得先將遺贈物交付。蓋萬一遺產少而債權多。無所贋餘。即將發生問題。故亦不得於法院公告所定期間屆滿前。請求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修第一項第三款

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贋餘遺產行使其實利。

〔詳解〕本條之意義。與上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大致相同。但前者僅限於債權人。而此則兼受遺贈人而言。前者其債權人若已爲繼承人所知悉者。即可無容報明。而此則不問爲遺產管理人知悉與否。均須報明。此即小小不同之點也。其意義則全無二致。至所謂報明者。報明其債權。所謂聲明者。聲明其願否受此遺贈。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詳解〕遺產管理人。對於管理遺產事務。既負有不少之義務。當然得向親屬會議請求報酬。否則只有義務而無權利。誰肯任之。至其報酬之數額。則應視其勞力之多少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而斟酌定之。勞力多而與被繼承人疏遠者。則報酬應較多。勞力少而與被繼承人關係親近者。則不妨較少。如是庶合情理之平。蓋與前編第一千一百零四條規定同其意義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承繼人之代理。

(詳解)親屬會議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期限內。如有人出面而承認繼承者。則已有繼承人存在。遺產管理人即應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宣告終止其職務。其於繼承人未經承認繼承之前。凡遺產管理人於其職務上所為之行為。依然有效。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悉須負其責任。且亦對於繼承人直接發生效力。蓋完全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贋餘。歸屬國庫。

(詳解)親屬會議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公告繼承人於一定之期限內承認繼承後。如於此期限屆滿。而仍無人出面而承認繼承者。則已可確認為無人繼承。則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如於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再有贋餘者。則將此贋餘之遺產歸屬於國庫。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亦為終了。與交付於繼承人者全無二致。例如甲有遺產十萬。以有無繼承人不明。由親屬會議選乙為管理人。並聲請法院公告繼承人於一年內出面而承認繼承。一方再由乙聲請法院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其債權及聲明願否受此遺贈。結果一年之期限已滿。仍無人出面而承認。是時債權人之報明已齊。計為五萬元。受遺贈人亦聲明願受。計有遺產一萬元。乙是時當即依法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然兩相抵

過。尙餘四萬元。此四萬元應即由乙移交國庫。以終了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詳解〕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凡未滿七歲之人及禁治產人。皆爲無行爲能力人。所謂禁治產者。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是凡未滿七歲之人。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事務之人。在法律上悉爲無行爲能力人。無行爲則力人。不能爲遺囑。至限制行爲能力人。即七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之人。如爲其他法律事務。依法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非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然立遺囑。則爲例外。其未滿十六歲者。誠不得爲遺囑。使已滿十六歲者。則雖二十歲未滿。亦得以其自由意思而爲遺囑。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完全發生效力。

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詳解〕所謂遺囑者。即遺囑人於生前所處分之事務。至其死亡後而始發生效力者也。是故其所處分之一切事務。絕對發生效力。例如甲主張以其所有財產贈與十分之一於其友乙。其在生存前而即施行者。則曰贈與。其所為之表示。則曰契約。若於死亡後而開始施行者。則曰遺贈。而其於垂死時所為之表示。則曰遺囑。是契約與遺囑。絕無二致。生前贈與及遺贈。亦全無區別。契約既於不違反法令範圍內得以自由訂立。則遺囑當亦如是。故遺囑除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外。絕對發生效力。任何人不得反對之。撤銷之。蓋自己所有之財產。當然自己有權以處分也。但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則應從其規定。不得違反。此則與贈與截然不同。苟有違反者。則其違反之部分。全然失其效力。須依特留分之規定。所謂特留分之規定。即本章第六節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之所規定是也。此則為強制規定。遺囑人須絕對服從。不得違反。例如甲有遺產六萬元。並無子女。只有配偶一人。弟兄二人。計為三人。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三款規定。則其配偶應得三分之二。為四萬元。弟兄二人。合得三分之一。為二萬元。但使甲於遺囑上竟令將全部遺囑送於其摯友乙者。則依其遺囑。乙應得全部財產六萬元。其配偶及其弟兄。反不得分文。是按諸特留分之規定。實為不合。蓋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其配偶至少得有二分之一。為二萬元。其弟兄至少得有三分之一。各為三千三百三十餘

元。是乙之所得者。應除去配偶之特留分二萬元。其弟兄之特留分六千六百六十餘元。只可享受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不得依甲之遺囑辦理。而將全部遺產六萬元受領。蓋已超出特留分規定之範圍也。既有超出。則其超出之部分。依法應為無效。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詳解〕凡繼承人有陷害被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之事情者。應喪失其繼承權。蓋以其忘恩負義也。繼承人如是。受遺贈人亦然。苟有此行為者。亦喪失其受遺贈之權利。不得享有。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者。其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其二、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三、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者。繼承人而有此五者行為之一。固喪失其繼承權。而受遺贈人有此五者行為之一者。亦即喪失其受遺贈權。不復能取得遺贈之權利。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囑遺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詳解〕遺囑爲要式行爲之一。故必須合法定方式。始爲有效。至其方式。則依本條規定。計爲五者。其一爲自書遺囑。即由遺囑人自行將遺囑書寫是也。其二爲公證遺囑。即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共在公證人前作成遺囑是也。其三爲密封遺囑。即作成遺囑後。將其密封。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再向公證人前提出是也。其四爲代筆遺囑。即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使見證人中之一人代其書寫是也。其五爲口頭遺囑。即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依其意旨而書寫是也。此則必須於不能爲其他之遺囑時爲之。其餘分別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凡遺囑人欲立遺囑者。則於此五種方式中任擇其一而爲之。即可發生遺囑之效力。否則依法爲無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書遺囑之方式。凡自書遺囑。必須遺囑人親自書寫。將關於遺囑之全文。悉爲記上。更須書明作成遺囑之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倘書就後有增減或塗改之處。則於全文之末。應註明增減或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且於增減或塗改之處蓋章。以示非他人變造。而於註明增減或塗改之處所。亦須另行蓋章。以昭慎重。而防他人變造。此自書遺囑之方式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接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公證遺囑之方式。公證遺囑。重在公證人。所謂公證人者。即依公證制度而設立之公證人也。如其地尙未行公證制者。則以法院之書記官代行之。使在外國僑居者。則以駐在地之

中華民國領事任之。此公證遺囑之作成。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此見證人須爲有能力人。且非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而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亦不得爲見證人。此見證人須爲二人以上。至少須有二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依其意旨而筆記之。且宣讀一遍。講解一過。經遺囑人認爲無誤後。再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則由公證人將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記明於其上。使按指印以代之。亦不失爲有效者。此公證遺囑之方式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密封遺囑之方式。密封遺囑。由遺囑人親自書寫可。卽託人代行書寫亦可。作成後即將其密封。且於封縫處再由遺囑人簽名。然後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如當地無公證人者。亦依前條規定。以法院之書記官代之。僑居外邦者。則以中華民國領事行之。向公證人

提出後。應即陳述其爲自己作成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者。並陳述繪寫人之姓名住所。於是公證人即於其密封之封面上。記明此遺囑提出之年月日並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於其上。此密封遺囑之方式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詳解〕密封遺囑。其所必須具備之要件。其一爲遺囑人於遺囑上自行簽名。其二爲遺囑人將遺囑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其三爲指定二人以上爲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其四爲公證人於封面記明提出之年月日並遺囑人所爲之陳述。其五爲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共同在封面記明處簽名。使此五種要件而缺其一。即不合密封遺囑之方式。無密封遺囑之效力。但使此遺囑而爲遺囑人親自書寫並親自簽名。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之自書遺囑要件者。則其與密封遺囑之方式。雖不盡相合。然亦不失爲自書遺囑。仍有自書遺囑之效力。不能遽謂爲無效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

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代筆遺囑之方式。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先由遺囑人口述其遺囑之意旨。由見證人之一人為之筆記。並為之宣讀一遍。講解一過。經遺囑人認為無誤。然後記明作成此遺囑之年月日。並代筆人之姓名。再由遺囑人及見證人全體共同簽名於其上。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則按其指印代之。此種代筆遺囑與公證遺囑大致相同。不過公證遺囑由公證人為之代筆。而此見證遺囑則由見證人為之代筆。此即二者之相異點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詳解〕本條為規定口授遺囑之方式。口授遺囑必須於急迫之時始得為之。苟其作成遺囑之時可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者。應須作成其他方式之遺囑。不許卽為口頭遺囑。故口頭遺囑之得以作成。必限於遺囑人生命危急之時。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之時。例如中途猝病。

即屬於是。至此種口頭遺囑之作成。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之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其遺囑意旨。作成筆記。並記明作成遺囑之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於上。若有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並由遺囑人亦一體簽名於其上者。即為代筆遺囑。有代筆遺囑之效力。此即口頭遺囑與代筆遺囑之區別點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詳解〕口頭遺囑。原為不得已而起。故必須限於不能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之時。如作成而後。其特別情形即為過去。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作成遺囑者。則遺囑人應即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使不為作成者。則經過一個月後。此作成之口頭遺囑。失其效力。例如甲於中途猝患急病。恐將不起。立時作成口頭遺囑。一面送入醫院。設法診治。使病體漸見告痊。能依其他方式作成遺囑者。則甲應即另行作成遺囑。以昭慎重。使又不為者。則經過一個月而後。前所作成之口頭遺囑。應為無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詳解〕口授遺囑之作成。既在倉猝之際。則其可恃與否。頗易發生疑義。且也。遺囑人既立於垂危之

際。且未經代筆人宣讀講解。則或者遺囑人精神已亂。語言模糊。或者代筆人誤解其意。記載不實。甚者於中舞弊。爲虛偽之記載。故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以內。應由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親屬會議提出。認定其真偽。經親屬會議認定後。乃可發生效力。不然者。此遺囑即等爲廢紙。無效力之可言。如親屬會議一定後。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而有異議者。得向法院請爲判定。所謂異議者。即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有所反對也。例其親屬會議認定爲真實者。而利害關係人或認爲不實。親屬會議認爲虛偽者。而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爲無誤。如是則雙方意見不一。究竟爲真爲偽。要不可知。故得聲請法院。由法院出而判定其真偽。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囑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詳解)所謂見證人者。即從旁作證之人。故必須有行為能力。且與各方皆無利害關係者。始得盡其職。否則必至陰袒一方。而有不公正者在。故凡未滿二十歲之人。禁治產人。繼承人。與繼承人有利害關係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受遺贈人。與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以及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受僱人。助理人等。皆無爲見證人之資格。如爲之者。其遺囑即根本無效。蓋未成年人。其自身尚無行爲能力。何能爲人作證。禁治產人。大概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其自己之事務。尙無力處理。當然亦無作證資格。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皆與遺囑之本身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啻爲遺囑上之當事人。亦當然無作證之資格。而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則雖非直接有利害關係。然與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均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亦不許爲見證人。所謂直系血親者。不問爲尊親屬。爲卑親屬。一體屬之。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孫兒女。曾孫兒女等。皆所謂直系血親者。公證人。即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中所稱之公證人。代行公證職務人。即代行公證人職務之人。例如法院之書記官。中華民國之駐外領事。一體屬之。公證人與代行公證職務之人。其自身固無爲見證人之資格。即其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亦不得爲見證人。蓋恐與公證人朋比爲奸。以僞造或變造遺囑也。所謂同居人者。即同財共居之人。如僅僅共居而不同財者。不得謂之爲同居人。只可謂

之曰共居。或曰同住。其曰同居者。必須於共居而外。更爲同財者。所謂同財。即共同財產未經分析者。所謂助理人。即助理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辦理一切事務之人。如助理員等。即屬於是。所謂受僱人。即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所僱傭之人。凡此者。或與公證人利害相同。或受公證人所僱用。或與公證人有利害關係。易於發生流弊。故亦一體禁止。此即規定見證人之消極資格也。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詳解〕所謂遺囑者。即遺囑人處分其死後一切事務之行爲也。故其效力。必發生於遺囑人死亡以後。遺囑人何時死亡者。即何時發生效力。其作成果在何日。在所不問。必須於遺囑人死亡時。始行有其效力。如遺囑人一日未死者。其遺囑即一日不發生效力。任憑遺囑人撤銷或增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詳解〕所謂遺贈者。即於死亡後將財產贈與他人是也。如未附有停止條件者。則於遺囑人死亡時即發生效力。除違反特留分規定部分應予無效。或爲限定繼承須俟清償債權後始可交付遺贈物外。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後。即可依其遺囑而向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取得遺贈物。但使附有停

止條件者。則須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苟條件未成就者。即無其效力。例如甲於遺囑上載明贈與乙洋十萬元。俟結婚時交付之。是即以乙之結婚為贈與十萬元之停止條件。必俟乙結婚之日始發生效力。得向甲之繼承人索取。苟乙不結婚者。即不能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贈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詳解〕受遺贈人如先遺贈人而死亡者。或雖不先遺贈人死亡。而於停止條件未成就前先已死亡者。則其遺贈即歸於無效。蓋遺囑人之將遺產贈與其人者。必與其人有種種關係。故必須其人親自獲得其利益。如不幸而於遺囑效力未發生前已先死亡者。則已無所用其遺贈。故其遺贈不復發生效力。又遺囑之作成。不限於垂死之際。任何時可作成遺囑。故有作成遺囑後十年數十年而尚健在者。不過其效力之發生。必在遺囑人死亡而後。故其效力發生之時。其情勢有與遺囑上所載不合者。此恆見之事也。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詳解〕遺囑之作成。不限於垂死之時。有預於十年數十年前作成者。故其所載者。往往與遺囑效力發生時情勢不符。如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於遺囑人死亡時。其財產已不屬於遺產者。則其遺贈即為無效。例如甲為遺囑人。於遺囑上載明以某某街某某里十幢房屋遺贈於友人乙。此遺囑作成後。乃以別種事故。此十幢房屋忽出賣於丙。至甲死亡時。此屋已屬於丙所有。非復甲之遺產。則此種遺贈。應即失其效力。如其中有五幢出賣於丙。甲尙餘有五幢者。則其遺贈亦僅有五幢。其已出售之五幢。作為無效。但使遺囑上另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則應從其意思。例如甲於遺囑上載明以某某街某某里十幢房屋贈與友人乙。而其記載下更加一但書。如某物日後不存在者。則作價十萬元贈與之。是此十幢房屋。雖於甲死亡時已非復甲之遺產。不能有效。甲之繼承人應即從其但書之意思。以十萬元贈與之。不能以其物之不存在。而即謂為失其效力也。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詳解〕遺贈物如失其存在者。其遺贈當然為無效。但使因之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者。則應推定以其權利為贈與。並不因滅失而失其效力。所謂滅失者。即其物完全毀滅是也。毀損者。損壞是也。變造

者。變更其物之原樣或性質而將原物歸於消滅是也。喪失物之占有者。即自己失其占有而爲他人所占有是也。附合者。即與他物相附合而成爲一物。不易再爲分析是也。混合者。與他物相混而爲一。不易再爲分析是也。使遺囑人所遺贈之物。因而滅失、毀損、變造、喪失占有、以及與他物附合、混合。而至失其權利者。則其所有之遺贈。當然失其效力。但使因之而對於他人取得其權利。或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而取得其權利者。則此種權利。應推定其即爲遺贈之物。例如甲遺贈乙房屋一所。忽也於遺囑人未死之前。突然失火燬去。是贈物已不存在。即無遺贈之可言。但使此屋曾保有火險。取得賠償金者。則此賠償金即爲遺贈之物。又如甲遺贈乙木料無數。使此木料已造成物件者。依理而言。則此木已失其存在。無復遺贈之可言。其遺贈因即失其效力。然使此木所造成之物件。而仍爲甲之所有。於甲亡故時依然爲甲之遺產者。則此物件亦即爲遺贈之物。甲之繼承人絕對不得否認。而爲乙者。亦可依據遺囑以向甲之繼承人行使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詳解〕遺贈有不以物之本身爲遺贈物。而將其物之使用或收益爲遺贈者。在社會上亦恆多見之。

例如甲遺贈乙以房屋一所。此根本移轉其所有也。使遺囑上載明以房屋之使用或收益爲遺贈者。是卽以遺產之用益權爲遺贈。而非遺產本身之遺贈。其本身既不遺贈。僅僅遺贈其用益權。則此產仍爲甲繼承人所有。而非乙之所有。乙只有用益之權。而無處分之權。使遺囑上定有返還期限者。則依其期限而終止。如未定有返還期限而可依其遺贈之性質以定其返還之期限者。則依其性質而爲終止。使此二者俱有所不能。則應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期限。乙一經亡故。此房屋之用益權。應即返還於甲之繼承人。乙之繼承人不能再爲使用或收益。蓋遺囑人之所以爲此遺贈者。當必與之有種種關係。使受遺贈人不幸一旦死亡。遺囑人卽無遺贈之必要。故受遺贈人應及身而止。其繼承人不復能享有此權利。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詳解〕此種遺贈。非爲單純之遺贈。實附有負擔者。蓋卽一種負擔附之遺贈也。例如甲遺贈乙十萬元。囑其以若干救濟某省水災。是卽負有義務之遺贈。受遺贈人應卽負責履行。但使義務重而所受之利益不克相當者。如甲以十萬元價值之物遺贈於乙。而令乙以十五萬元救濟水災。是乙不特毫無所利。反須賠累。此決非遺贈之本旨。因規定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卽乙以其所遺贈物

之價值爲限。用爲救濟水災也。如其物值十五萬元者。則以十五萬元爲限。使其遺贈物僅值十萬元者。即以十萬元爲限。蓋所以保護受遺贈人也。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囑贈之拋棄。溯及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詳解)繼承人尙可拋棄繼承之權利。則受遺贈人亦當然可拋棄其遺贈。遺囑之效力。依法既須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則遺囑人死亡而後。受遺贈人即可取得其遺贈物。然使不願受此遺贈者。即可拋棄。其拋棄之效力。與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利相等。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其表示拋棄之日果在何日。法律上概不過問。應視爲遺囑人死亡之時。即行拋棄此權利也。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詳解)遺囑上雖有遺贈之載明。然受遺贈人願否受贈。則不能必。除無人承認之繼承。依法應由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公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限內聲明願否承認遺贈外。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通知遺贈受人。酌定一相當期限。令其於期限內表示願否受贈。如願受者。則將遺贈物交付。

不願受者。即可併入遺產之中。而由繼承人取得其權利。使期限屆滿而受遺贈人尙無表示者。即視為願受遺贈。應將遺贈物交付。即一時不能交付。亦應劃出於繼承財產之外。以備交付。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詳解〕遺贈如因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而無效。或因受遺贈人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而喪失受遺贈權。以及受遺贈人拋棄其遺贈者。則其遺贈之物。仍併入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中。而為繼承財產。由繼承人依法繼承其權利。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詳解〕遺囑之效力。必於遺囑人死亡後始發生效力。故遺囑人不能自行執行其遺囑。必須指定一遺囑執行人。或自己不為指定。而委託他人代為指定。至其所指定之人。不限於親屬。雖友朋間亦得任之。一經指定。則受其指定之人。應即本其遺囑所定而為之執行。如受其委託者。應即代為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至其所指定者。亦不限於何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詳解)遺囑執行人。本不限於何人。或親屬。或非親屬。皆得爲之。但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則依法無行爲能力。不得任此。雖誤被遺囑人指定。亦屬無效。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詳解)遺囑上並有未指定何人爲遺囑執行人。更未委託何人代爲指定遺囑執行人者。使各繼承人間而並無問題。即可由各繼承人自行執行之。不必再指定他人爲執行。但使各繼承人間或有爭執。則可由親屬會議選定之。如親屬會議因種種事故不能選定。或選定後而各方有異議者。則可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一遺囑執行人。以執行其遺囑。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與遺囑有利害關係發生之人。如繼承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受遺囑人、受遺贈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悉屬於是。蓋與遺囑悉有利害關係存在也。

第一千二百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由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詳解〕遺囑保管人。即保管遺囑之人。其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即知遺囑人已死亡之事時。應即將其所保管之遺囑。出而提示於親屬會議。如並無遺囑保管人。而由繼承人自己保管者。則其繼承人於發見遺囑之時。亦同此辦理。應立即提示於親屬會議。其所以不提示於繼承人。而提示於親屬會議者。蓋以繼承人有利害關係存在。而親屬會議。則為一至公至平之會議機關。決無變造、隱匿、或湮滅等情。所以必先提示於親屬會議。如為隱匿或湮滅者。則依刑法規定懲罰。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示。

〔詳解〕密封遺囑。其遺囑之內容如何。除已死之遺囑人外。無人知悉。即由他人代筆者。亦僅有代筆人一人知悉。故提示於親屬會議後。非於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示。一則所以昭慎重。一則所以防止他人變造。所謂當場者。即於親屬會議依法開會之際也。使為其他方式之遺囑。則事前既不祕密。或有多人知其遺囑之內容。即不當場開示。亦難於作弊。故亦不得當場。蓋當場與非當場。無所區別也。而此密封遺囑。則非當場開示。殊有流弊發生。故必為此非當場。不得開示之規定。如竟有人先行私自開視或隱匿者。依刑法懲罰。其湮滅者亦然。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編製遺產

清冊交付繼承人。

〔詳解〕執行遺囑之事。大率關於財產上者為多。如其事繁複。有編製遺產清冊之必要者。遺囑執行人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於繼承人在執行中可以便於執行。在執行後更可以便於交算。但使其事簡單無編製清冊之必要者。亦可不必為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遺囑人之代理人。

〔詳解〕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在執行遺囑而執行遺囑在未經執行完畢前。或有管理遺產之必要。則執行人亦可管理之。蓋有時其事務繁複。非一時所可執行完畢者。而在未經執行完畢前。各繼承人於被繼承人之遺產。難保無隱匿及舞弊等情事。故遺囑執行人有權代為管理。俾得易於執行。而其為此行為。則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繼承人不得否認。且其效力直接及於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詳解〕遺囑執行人於執行遺囑之時。應獨立行使職務。對於遺囑上所遺囑之事項。皆須由其依

遺囑而爲執行。故繼承人不許於其未經執行完畢前。擅自處分其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以使之於執行上發生窒礙。且不許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例如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應有管理遺產之權。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繼承人不得以其不便於己之故。而妨礙其事。或不允其管理。或反對其執行。故特爲此明白規定。以使之得獨立行使職務。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詳解〕遺囑執行人可不限於一人。使有數人者。則其執行職務須以過半數決定之。使爲二人者。則一人之意思不足以過半數。應以二人之同意行之。任何一人不能專擅其事。如爲三人。則以二人爲過半數。但遺囑上另有意思表示者。則從其遺囑上之意思。例如遺囑上指定三人爲遺囑執行人。一人則分配遺產。一人則交付遺贈物。一人則管理事務。則此三人者。應各本其職務以執行。不必取決於過半數。又如遺囑上指定三人爲遺囑執行人。一人全權主持。二人爲助理。則此有全權之一人。亦儘可獨行其職務。不必取決於其他二人之意見。又使遺囑執行人有數人。而其執行職務。竟彼此意見不一。無從取決於過半數者。則應邀同親屬會議決定之。如親屬會議亦不能決定者。則可聲請法

院以裁定定之。此雖未規定於法律之上。而依情依理。當然如是辦理也。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詳解〕遺囑執行人未必盡善者也。便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如舞弊等情。則與之有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不問爲遺囑人指定。抑遺囑人委託他人指定。抑由親屬會議選定。皆得請由親屬會議改選之。但使遺囑執行人而爲法院指定者。則親屬會議無改選之權。應聲請法院另爲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詳解〕遺囑之效力。既須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則當遺囑人健在時。其所爲之遺囑。全無效力可言。其撤銷也。亦全爲遺囑人之自由。蓋其設立。既取自由主義。則其可以自由撤銷。亦爲當然之事。故遺囑人無論何時。得自由設立遺囑。亦得自由撤銷其遺囑。但遺囑爲要式行爲。既依法定方式而作成。則其撤銷也。亦須依其法定方式而爲之。庶衆目可見。證據確實。不至事後發生爭執。故其設立遺囑。

而用何種方式者。其撤銷亦必用何種方式。即以公證遺囑言。其設立時。既須有見證人二人。公證人一人。則其撤銷也。亦必邀同見證人二人。公證人一人。當場將原遺囑撤銷。如是庶無爭議。但使爲口授遺囑者。則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苟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卽失其效力。則其撤銷也。不必依照設立之方式。只須經過一個月而不依其他方式重行設立。即歸於當然無效。其外則其撤銷也。必須一依設立時之方式爲之。否則除毀滅或塗銷或於遺囑上載明廢棄之意思者外。仍不失其效力。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詳解〕如一人而有兩遺囑或三遺囑者。則先應視其設立遺囑之年月日。使其遺囑之內容而並無牴觸者。則各遺囑俱爲有效。在前在後。一體同視。使彼此有相抵觸者。則其抵觸之部分。應以後一遺囑爲準。其前遺囑視爲無效。例如甲先立一遺囑。以產贈中某物贈乙。後又立一遺囑。以遺產中某物贈丙。最後更立一遺囑。以遺產中某物贈丁。是同爲一物。而所贈者有乙丙丁之不同。應卽以最後之一遺囑爲準。舉以贈丁。蓋其所設立之兩遺囑。因與最後一遺囑發生牴觸而視爲撤銷也。但其不牴觸之部分。仍視爲存在。並不因之而一體失其效力。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詳解〕遺囑人立有遺囑後。如其行爲有與遺囑上所載牴觸。使遺囑不能實行者。則其相牴觸之處。即可視爲撤銷。例如甲於遺囑上或明以遺產中某物贈與乙。乃日後或將此物出賣。或以之贈與於丙。是遺囑人甲已無意將此物遺贈於乙矣。且於遺囑發生效力後亦無從執行矣。應即視爲撤銷。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詳解〕遺囑之撤銷。除依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規定隨時依遺囑人方式得以撤銷者外。如不履行此方法。而將遺囑故意破毀、塗銷。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亦視爲撤銷。不復發生效力。蓋雖未依法定方式將遺囑撤銷。然已表示其不復生效。故亦視爲撤銷。所謂破毀者。即撕破損毀是也。塗銷者。即用筆勾銷之是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詳解)所謂特留分。即不能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必須保留之以畀繼承人之一部分遺產。是也。所有權本爲絕對無限者。理可自由處分。然在生前爲之則可。若於死後。則爲保護繼承人之權利。必須爲繼承人特別保留一部分遺產。不得自由處分。其應予保留之數額。如爲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則爲二分之一。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則爲三分之一。例如甲有財產十萬。配偶一人。子女四人。合計爲五人。則五人平均繼承此十萬元。應各得二萬元。然甲或因別種事故。不願舉以畀之。或遺贈於友人。或以遺囑投諸慈善事業。則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必須保留二分之一。以畀其配偶及子女。蓋配偶及子女。其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其五人本得二萬者。則其二分之一爲一萬元。

在一萬元以上。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而在一萬元以內。則爲特留分。不能由被繼承人自由處分。必須由其配偶及子女繼承也。但於此有注意者。繼承之開始。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在未死亡前。其財產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非爲繼承人之繼承財產。被繼承人儘可自由處分。不必依特留分之規定。蓋特留分爲繼承而發。在被繼承人未死亡前。絕無繼承之可言。故亦無所謂特留分也。例如甲有財產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死亡。是甲之繼承人。應即於七月一日開始取得繼承權利。使甲於死亡之前一日。忽將十萬財產全部贈與他人者。苟其贈與行爲而爲生前贈與。於甲死亡前即依法發生效力者。甲之繼承人不得否認之。亦不得藉口於特留分之規定出而反抗。蓋是時甲尚健在。其處分財產。乃爲絕對自由者。任何人不得干涉之也。但使聲明爲遺贈。依法須於甲死亡後發生效力者。則甲之繼承人。即可援據特留分之規定。而出爲反抗。蓋其贈與之效力。已在繼承開始後發生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詳解〕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作爲應繼財產。

而其第二項。又規定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是繼承人從前受有被繼承人之贈與者。應將贈與額加入應繼財產中。於分割時扣除之。特留分之計算。亦當不能外是。依是而爲計算。如繼承人欠有債務者。更須將債務額除去。例如甲有現產二十萬。有子女二人。配偶偶一人。其長子曾因結婚及分居。已分得二萬元。配偶偶亦因分居分得一萬元。是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應將長子及配偶偶昔日所分得之二萬元及一萬元。一併加入遺產之中。而爲二十三萬元。甲又有債務五萬元。則應將二十三萬遺產中扣去五萬元之債務額。計有十八萬元。是配偶偶與子女三人。應各繼承六萬元。蓋此六萬元爲其配偶偶及子女之應繼分也。再由是而算其特留分。則配偶偶及子女。應爲應繼分二分之一。應各爲三萬元。其配偶偶昔已取得一萬元。則此時應取得二萬元。長子前已取得二萬元。此時應取一萬元。其幼者以分文未得之故。應取得三萬元。此外則爲非特留財產。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其繼承人不得干與。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詳解〕特留分爲強制規定。如因被繼承人遺贈過多之故。致繼承人之所得不足特留分者。則應於

遺贈中扣減之。如受遺贈人有多人者。則依其遺贈之數。而比例扣減之。例如甲有子女二人。遺產十萬元。是子女應各得五萬元。其特留分則各為二萬五千元。使甲遺贈友人乙三萬元。丙二萬元。丁一萬元。合之則遺贈有六萬元之多。是其子女所得。每人只為二萬元。倘每人不足五千元。是其遺贈。明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應於乙丙丁三人之遺贈財產中扣減。其扣減之方法。應將乙之三萬元。丙之二萬元。及丁之一萬元相加計之。則為六萬元。其不足之數。二人既合為一萬元。則兩兩相較。為六與一之比例。應每六元扣減一元。乙遺贈額為三萬元。則依法扣減五千元。丙為二萬元。則扣減三千三百元。丁為一萬元。則扣減一千七百元。合之則為一萬元。由甲之繼承人二人分別受取。

附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全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

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出版

民法繼承編詳解

解釋者 朱方貞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分七價實冊一裝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98

